

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

濮财效批复〔2022〕123号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“清雪除冰设备购置款”项目 绩效目标的批复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：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你单位申报的“清雪除冰设备购置款”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得分为95分，可以进入预算安排流程，现就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：

一、要以本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导向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以绩效监控和评价为抓手，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，在提高公共产品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预算年度结束后，要根据濮财效〔2020〕8号文件要求及时上报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和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”，并配合好部门评价或财政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，除涉密事项外，请在本单位网站或市财政局网站中对该绩效目标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附件：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2年12月27日

本批复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局预算科、局财政监督科、局对口业务科室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